附件2：

**聊城市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价指标说明**

一、实验室工作体系

（一）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合理，每年定期召开会议，落实工作制度，有效发挥作用。

（二）内设机构：按设定的研究方向，合理配置科研资源，科学设置研究单元和管理机构。

（三）设立人才联合培养机构：包括联合培养人才的学科站点、机构等。例如：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生培养基地、硕士生培养基地等。

二、人才队伍

（一）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固定人员是指人事关系在依托单位的人员。流动人员是指人事关系在依托单位之外的人员。固定人员队伍稳定，数量、层次、结构合理，并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形成若干活跃的创新团队。流动人员的研究成效及对实验室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发挥的作用。

（二）主要学术带头人：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实验室工作，在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中起主导作用；学术带头人为本领域有影响的学者，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成果显著。

（三）现有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高层次人才指本评估期内固定人员中现有的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创新团队指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针对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和群体设立的人才团队实施计划资助的团队。

1. 固定人员培养：注重对年轻人的培养，注重固定人员科研水平、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并取得实效。重点看固定人员承担课题情况，以及固定人员职称学历、学术水平提升及职务晋升等情况。

三、科研开发

实验室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基础性研究工作为主，有较强的承担国家和省、市级科学研究项目的能力。

（一）依托单位投入：依托单位对实验室建设支持情况，包括依托单位对实验室人员工资、办公费用、仪器设备、科研项目及支持实验室科研发展的所有资金投入。

（二）计划项目及经费：科学研究项目指评估期限内以实验室为基地、固定人员承担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总额。

（三）开展合作研究情况：积极组织、参与市内外科学研究计划，通过开展合作研究，促进协同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主要指以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与其他科研团队、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的科研项目情况或受其他单位、科研团队委托开展的科研项目情况。

四、成果产出

（一）论文、专著：评估期内实验室固定人员发表的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依托单位及作者姓名的高水平论文以及实验室固定人员主编和参编的专著，属重点实验室研究的学科领域，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二）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申请和获得授权的PCT、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某些行业批准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意义的国家级证书，如新医药、新农药、新软件、经国家和省审（鉴）定的植物新品种等有关情况及制定的标准等。标准，指评估期限内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实验室承担研究制订或修订工作，以依托单位名义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

（三）科技奖励：评估期限内实验室固定人员获得的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国家级和省级政府、经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设立的科技类奖项。奖励证书中的获奖单位必须包括依托单位，且同时有实验室的固定人员获得个人奖励证书。

（四）代表性成果：指评估期限内在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以实验室为基地、以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主要科研人员，针对具体科技问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科研进展，名称表述应明确、具体，内容表述应完整、简洁。代表性成果最能代表实验室科研实力和学术水平及对国民经济和科技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包含支撑同一研究成果的系列论文、专著、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等。

基础研究代表性成果应是：在科学研究或前沿技术研究中取得系统性原创性成果，并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在国际公认的优秀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在国际主流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

应用基础研究代表性成果应是：在解决国家和省、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中具有创新思想与方法。

前沿技术研究代表性成果应是：实现关键技术创新或系统集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或在实验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五、社会贡献

（一）对学科发展和依托单位的贡献：文字描述实验室建设对学科发展和依托单位的支撑和带动作用。

（二）转化应用科技成果：向实验室之外的其他单位或科研团队以转让、许可使用、共同转化、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应用的专利、技术等科技成果情况。以签订的转化合同书为依据。

（三）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验室固定人员主动或受邀为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开展的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情况。以服务合同为依据。

六、运行管理保障

重点实验室实验、办公用房和仪器设备能充分满足科研需求。规章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具有宽松民主、探索求实的学术环境和良好的科研氛围。在人才引进培养、科研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学术委员会管理等方面建立有效管理制度和大力度激励措施。